

嵇曾筠与雍正时期河南河工建设述论

金诗灿

(武汉大学 历史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嵇曾筠是雍正时期著名的河臣。他在主理河南河工的七年时间内,着意加修和巩固堤防,同时加强河工修守制度建设,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他的这些治河经验在当时得到了广泛的推广和应用。之后的数十年时间内,黄河溃决次数大大减少。他的成绩的取得同皇帝的支持、同僚的配合、财政的充裕等原因是密不可分的。

关键词:嵇曾筠;雍正时期;河南;河工

中图分类号:K249.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0964(2010)01-0149-04

雍正时期可以看做是清代治河的第二个高潮阶段的开始,这个阶段一直持续到乾隆前期。这一阶段基本上改变了康熙后期河政废弛的局面,对于黄河的治理也延伸到了中游地区,并且在雍正的重视下,很多制度得以重新修订与完善。雍正还重视河工人才的培养,为乾隆前期的河工稳固与修守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而最能反映雍正时期河政建设成就的人物,就是嵇曾筠。他在河南河工所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雍正时期河政建设成就的一个很好的诠释。因此,本文拟就嵇曾筠任职河南河工的治河经历及河南河工建设等问题进行探讨。

一、嵇曾筠赴豫治河的背景

清代治河,是围绕着漕运进行的。靳辅治河,虽然强调“治河当审全局”,但囿于形势,其重点仍在于徐州至海口一带。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秋,靳辅才开始在河南兴工筑堤。但不久被罢职。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复职,不久去世^{[1]3720-3723}。继任河督张鹏翮虽颇有成绩,但对河南不甚关注^{[2]230}。再任赵世显对河工无所建树,“在任十九年,穷奢极欲,废弛河务”^{[3]150}。康熙后期,整个黄、运两河河工已是制度败坏,官不懂河,夫不上堤,料物缺失,弊端丛生,河防修守失时,险象环生。

这种情况最终导致了黄河在康熙末年至雍正初年连续数年的泛滥成灾。康熙六十年(1721年),黄河在武陟马营口溃决,“南北二十余里,皆成巨浸”^{[4]103}。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黄河多处决口。九月至十二月,两次堵口,又均被大水冲

开^{[5]卷15,《河防》}。雍正元年(1723年),黄河中牟十里店、娄家庄决口,由刘家寨南入贾鲁河^{[1]3724}。数年之间,黄河数度决口,堵修诸工,成效甚小,甚至甫堵又决,为患甚大。在这种形势下,嵇曾筠被雍正派往河南堵筑决口、抢修险工^{[6]157-158}。

嵇曾筠,生于康熙九年(1670年),卒于乾隆二年十二月(1737年),字松友,号礼斋,江南长洲人(今属江苏苏州),原籍无锡。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进士。雍正元年(1723年),被派往河南经营河工^{[7]312}。雍正二年(1724年),授河南副总河^{[6]314}。雍正五年(1727年),受命兼管山东黄河堤工^{[8]10624}。雍正七年(1729年),担任河南山东河道总督,兼管运河^{[9]35}。雍正八年(1730年),署南河总督^{[9]254}。嵇曾筠从雍正元年(1723年)被派往河南,直到雍正八年(1730年)夏调往南河,主理河南河务共七年。

二、嵇曾筠对河南段黄河的治理

明代潘季驯治河,提倡“筑堤束水”“以水攻沙”,清代靳辅、陈潢等延续了这一治河方法,并在此基础上有所发展^{[10]453-469}。嵇曾筠治河主要也是采用这一方法。他认为,“河工要务,全在坚筑堤防”^{[11]118}。雍正元年(1723年)七月,嵇曾筠在给雍正的奏折中写道:第一,黄河大堤废弛已久,必须大修,要对黄河两岸大堤“普律加帮宽厚坚实”,险工地段,要加意防范。第二,要建立“周备完固”的修守制度,才能保河堤永固^{[12]2}。这可以看做是嵇曾筠主理河南河工期间的施政方针。

第一,抓住肯綮,治理秦家厂险工。嵇曾筠一面

收稿日期:2009-11-20

作者简介:金诗灿(1982-),男,河南杞县人,博士研究生,从事明清经济史研究。

抓紧实施堵口,一面进行考察。经过考察,他得出结论,要保河工安宁,“必将使武陟上游水势条顺,而后振裘挈领,始可徐图下游”。于是,他在仓头口对面长横滩挖开一条引河,使姚其营、秦家厂“免顶冲之灾”。引河挖成后,秦家厂一带“安如磐石”,黄河形势得到缓解^{[11]9-10}。后来治水专家康基田对嵇曾筠的方法做出高度评价,认为这是治理秦家厂险工的“探本之治”,对于缓解下游水势很有帮助^{[13]373}。

第二,对黄河两岸大堤普遍加帮高厚,进行加固。明清之际治水名家多以加固堤防为首善之策。嵇曾筠也不例外。鉴于黄河千里长堤“年久废弛,应需修筑之处甚多”,雍正二年(1724年)三月,嵇曾筠请求加筑黄河南北两岸堤工。其中北岸堤工自茌泽县起至山东曹县交界止,南岸自茌泽县起至江南砀山县交界止,共长约37千米。雍正三年(1725年),大堤竣工,“长虹绵亘,屹若金汤”^{[11]14},对防止黄河水患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第三,排查黄河两岸险工,进行加帮高厚,重点防护。黄河堤长险多,险工地段,稍有不慎,便可酿成巨灾,故而尤须加帮高厚。雍正二年(1724年),嵇曾筠请大修郑州石家桥、中牟县拉牌寨、穆家楼一带堤工^{[6]360}。雍正三年(1725年),又上疏加修兰阳、仪封、考城(以上三县合并为今兰考县)、祥符(今开封县)、商丘等地月、格、遥堤等^{[11]25-27}。此次对于险工地段堤防加筑,在取土上选择“胶结老土”,成效显著^{[13]380}。雍正四年(1726年),又会同河道总督齐苏勒、河南巡抚田文镜上疏请求在河工“险要处所,增修埽坝,镶做防风护堤”,对险工进行加固^{[11]33-35}。同年,又对黄河两岸临河卑薄堤工进行加帮培厚^{[11]36-37}。嵇曾筠在治河的过程中还运用引河杀险法,对个别极险工段进行治理。嵇曾筠认为,河南土性浮松,非常有利于掘挖引河。这个方法的第一次应用就是前述挖仓头口引河。此后,他又将此法逐步推广。雍正五年(1727年),嵇曾筠在河南仪封县雷家寺处“开挖引河一道,导水东行”,缓解当时极其严峻的形势^{[11]50-51}。雍正八年(1730年),嵇曾筠又奏请在封丘县荆隆口挖一道引河^{[9]251}。这几项工程完工后,黄河汛期险情得到了很好的缓解。

经过实施对黄河两岸堤防的普遍加宽加厚,对重点险工清查,加筑防风埽,利用引河提高险工地段抗洪能力等措施,河南段黄河堤防得到巩固,防洪能力有了较大提高。

三、嵇曾筠与河南河工制度的完善

嵇曾筠在河南不仅大修堤防,排除险工,还参照江南河工,为河南河工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修守制度,使河务焕然一新。

第一,实行物料储备和银两预拨,改革河帑奏销制度。嵇曾筠认为,河工首先要依靠“秫草椿麻,卷埽镶垫”,如果物料不足,险情一出,只能束手无策。因此,雍正元年(1723年),嵇曾筠请求“酌拨司库银两”,每年冬天将河工经费分发到沿河州县,采办物料,“堆贮险要工所”,以备应急之用。这样,能够在险情到来之际,不至于仓皇失措,延误河工^{[11]11}。雍正二年(1724年),他又请求仿江南河工“估修发帑之例”,“于司库内先行拨银五万两,移解河道,及时分发备料”^{[11]21-22}。他还对河帑奏销制度进行改革,要求岁抢工程,必须于“本年十月内题估,次年四月内题销”,逾期不奏销者,加以惩处^{[11]21-22;[14]12}。

第二,增加河员,完善河员设置。河南堤工绵长,险工较多,修守任务很重,原来所设官员甚少,远远满足不了河工实际需要。雍正二年(1724年)正月,嵇曾筠请求于黄河南岸添设巡道一名,在开封府南北两岸各添设同知一员,怀庆府(大致为今河南济源市、焦作市、新乡市原阳县辖区)添设同知一员,武陟县添设主簿一员,专管河务^{[11]14-16}。同年,他又请求“于大州县添设千总一员,中小州县添设把总一员”^{[11]15}。至此,河工建制已经初步完备^{[13]375}。雍正五年(1727年),又添设祥符南岸主簿一员;于祥符、兰阳北岸两地分别添设巡检一员^{[11]40}。雍正七年(1729年),嵇曾筠又请在河南怀河营、豫河营添设守备两员^{[11]66-67}。经过几年的不断完善,河工的官员设置逐渐趋于合理。

为了防洪抢险便利的需要,嵇曾筠还对原来的防汛管理进行调整,使“接壤汛弁,南归南汛,北归北汛,就近管理”^{[11]15}。这些措施对于汛期的防洪抢险,互相呼应,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第三,添设河兵,改革堡夫制度。南河地区有专门用于河工防守的“河兵”,河南则没有。雍正二年(1724年)正月,嵇曾筠上疏建议将堡夫“选壮健者改充河兵”,其他人裁掉,同时招募河兵,每一里分设河兵两名。添设河兵的方案得到了雍正帝的大力支持^{[11]14-16;[6]296}。但是撤销堡夫的请求未获准。同年十一月,嵇曾筠改变原来方案,请求“兵夫兼用,协力修防”。还规定,堡夫跟河兵学习“签椿下埽”,经过考核合格,可以“拨作河兵”,“照例给饷”。同时,还请按照旧制,“令地方官每二里建堡房一

座”。这样,兵夫常驻河工,“纵遇险工,一呼即应,则抢护不致失时”^{[11]23-24;[14]1}。

第四,重定夫役征发和工银制度。康熙中前期,河工以募夫为主^{[14]1},后期,募夫制度破坏,州县官将河工用夫“擅派里下”,而里下之夫“强弱不齐”,易耽误河工。雍正二年(1724年),嵇曾筠请求“嗣后凡用夫役,总以雇募为准”,只在工程险要紧急的情况下才可以“按地起夫”,并且要挑选“年力精壮之人”^{[12]7}。这既避免了河工对于农民的攘扰,又有利于充分发挥现有人力的作用,提高效率。

嵇曾筠还对河夫工银进行改革。原定堤工,每土一方,给银一钱二分,扣除加一节省外,实给银一钱零八厘。嵇曾筠请求,工银应按工程难易、取土远近有所区别。简易工程,每方土给银九分六厘;难做的工程以及取土路不便的工程,则适当增加工价^{[11]19;[14]42}。这样既可以节省河帑,又不至于延误河工,还能够调动河夫的积极性。

第五,建立河官和印官通融调补制度。旧制,“印官专司民事,系抚臣题授;河官专理河工,系河臣题授”。但是这种制度有很多弊端,“不特循资升调分为两途,即办事同城,亦不无歧视”^{[11]39}。很多州县官“视河患如秦越,视管河为赘疣”,以致“掣肘误工,不一而足”^{[13]516}。因此,雍正五年(1727年),嵇曾筠请求印官、河官可以通融调补,即“沿河府州县有才娴河务者,准其升调河工道厅;而河工厅汛有才守兼优者,准其升调沿河府州县”。这样做就可以避免地方官与河官互为泾渭,遇事推诿,延误河工现象的出现,“彼此均有裨益”^{[11]39;[6]799}。

第六,重申河工植柳制度。明清时期,人们已经认识到柳不仅是上等埤料,还可以巩固堤防。康熙中前期治河,曾推广植柳,后期渐渐废弛。雍正二年(1724年),嵇曾筠上疏请求清查黄河两岸滨河新淤滩地,在没有升科的地方,栽种柳树或苇荻,以供河工之用^{[11]20}。同时,他还申明了奖惩制度:“或有种荻一顷,或有种柳千枝,实能成活济工者,验实详报咨部,官则给予纪录,民则给予项带荣身。”^{[14]141}雍正五年(1727年),嵇曾筠再次题请清查淤地,监督河员进行栽柳^{[11]38-39;[6]799}。嵇曾筠提倡种植柳苇,成效显著。雍正七年(1729年),黄河南北两岸已是“草根蟠结,高柳卧柳,层层障蔽”^{[12]63},既为河工提供了大量物料,又能巩固堤防。

此外,鉴于河南“岁抢二工,拨运无船,不能济急”,雍正五年(1727年),嵇曾筠请求在河南建造浚船,“每汛造船五只,给发各汛河兵,运驾看守”^{[11]38-39;[6]799;[14]111},以资岁抢工程拨运之用。

嵇曾筠在河南河工的很多举措,被推广到山东、江南等省。如添设河兵的方法雍正三年就被推广到山东河务^{[14]1}。嵇曾筠在河南河工实行印河官通融互调,齐苏勒在江南河工亦实行这种制度,河工渐有起色^{[13]392}。另外如设立堡房堡夫^{[11]118;[14]7}、物料预储^{[11]81;[14]43-44}、提倡种柳也被嵇曾筠带往南河地区实行。

后人在评价嵇曾筠在河南的贡献时写道:“河东自嵇文敏建官司,设兵夫,制浚船,以及挑筑之功用,出纳之册,查核之宜,犁然具举,規制加备。”^{[13]448}完备的制度为河工建设的开展和堤工修守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四、嵇曾筠河南治河取得成绩的原因

嵇曾筠治河之后,河南在二十余年的时间里“漫决罕闻”,在当时可以说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既是他自身不殚辛苦、勤劳任事的结果,也同雍正的支持,以及田文镜、齐苏勒等同僚的帮助密不可分。

第一,不殚辛苦,勤劳任事。嵇曾筠主理河南河工之前,并无河工任职经历,仅署理河南巡抚一职,曾涉河务,但也为时不长。被派往河南河工之后,他不畏艰辛,积极实地考察。雍正元年(1723年),他“露坐小船,沿流审视,自三门七津,历温孟以东,寻其致患之由”^{[13]448}。他住宿河岸,奔走于河工之上,以身作则,带领河员防汛抢险。雍正多次在朱批中对其进行表扬,并提醒他要注意身体。嵇曾筠还敢于在治河问题上与雍正据理力争。他的这种不阿上、不逢迎的做法,多次受到雍正的表彰^{[12]32}。

第二,雍正提供了一个相对自由的施政环境和强大的财政支持。雍正和康熙都非常重视河工,但康熙与雍正在对待河臣的态度上存在着差别。康熙本人曾六次南巡河工,对河工确实有一定的了解。因此,他对河臣的经营方针,甚至到一沟一渠一坝,都会加以干涉。他认为,除了靳辅之外,其他河臣根本就没有治河的能力^{[15]13}。与康熙不同,雍正登基之前,仅于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跟随康熙南巡时才接触到黄河河工^{[16]9-11}。登基之后,由于种种原因,雍正未曾南下巡视。因而,他不具有康熙那样相对丰富的经历,在多数问题上他要听从河臣的意见。在与河臣意见发生冲突的时候,他能够清楚认识到自己的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给河臣们提供了一个相对康熙时期较为自由的环境。

雍正给予嵇曾筠很大的财政支持。嵇曾筠在河南所兴工程,如大修黄河两岸千里河堤、挖引河等工程,所需钱粮甚多,如果没有雄厚的财政支持,是无

法开展的。雍正实行的一系列财政改革,使国库逐渐充裕,为治河提供了强大的经济后盾。雍正对于河工所需银两,一般是有请必拨。强大的经济支撑是河工得以巩固的重要条件,而雍正的做法无疑为嵇曾筠大兴河工提供了强大的支撑。

第三,周围同僚的支持。河务牵涉方面很多,与地方联系甚为密切,夫役钱粮都需要地方以及同僚的支持。嵇曾筠得到河南巡抚石文焯及继任田文镜,河道总督齐苏勒等人的协助,得益不少。齐苏勒时任河道总督,治河颇有良方。田文镜主理河南山东政务,对嵇曾筠予以大力支持,并提出了许多非常中肯的意见,如堡夫制度改革,实质上嵇曾筠最后是采用了田文镜的部分意见。

五、结论

嵇曾筠对自己在河南河工的成绩是比较满意的,在《会估黄河两岸堤工·附纪》中他写道,“建官司设兵夫而董理有人”,“岁修制浚船而修防有具”,“顶冲危险之区,或增筑遥月格堤以为重障,或加修埽坝防风以资捍御”,经过治理,“束水归槽,河心愈刷愈深,不复有漫滩旁溢之患”,“千里长堤崇墉屹峙,万家妇子尽庆盈宁”。虽然他在最后归功于“此皆由我皇上睿虑精详”,但毫无疑问,他才是最大的功臣^[11]¹⁴。事实上,自嵇曾筠治理河南黄河后,“厥后二十余年,豫省漫决罕闻”^[8]¹⁰⁶²⁵。有人赞道:“河工自张文端经理而后,至此又为一治。”^[4]¹⁹⁴不仅如此,他还为河南河工创建了完善的修守制度,这些制度被推广到山东以及江南等地河工,为清代河工制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通过嵇曾筠治河可以看出,在清代河工技术并未取得明显突破的情况下,治河

的成败主要依靠人、依靠制度性的因素在起作用。

参考文献:

- [1] 赵尔巽.清史稿(第13册)[O].北京:中华书局,1976.
- [2] 吴懋祖.清代河臣传[G].台北:明文书局,1985.
- [3] 萧 爽.永宪录[O].朱南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59.
- [4] 黎世序.续行水金鉴(第1册)[O].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 [5] 雍正河南通志[O].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6] 清实录(第7册)·世宗宪皇帝实录(一)[O].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5.
- [7] 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O].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2001.
- [8] 赵尔巽.清史稿(第35册)[O].北京:中华书局,1976.
- [9] 清实录(第8册)·世宗宪皇帝实录(二)[O].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5.
- [10] 姚汉源.中国水利发展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11] 嵇曾筠.防河奏议[O].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2001.
- [12] 鄂尔泰,张廷玉.朱批谕旨(第44册)[O].刘统勋,杨炳,等,校对.上海:点石斋,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刻本.
- [13] 康基田.河渠纪闻[O].北京:北京出版社影印本,2001.
- [14]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三至卷九百九十七)[O].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2001.
- [15] 清实录(第6册)·圣祖仁皇帝实录(三)[O].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5.
- [16] 冯尔康.雍正帝[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Comments on Ji Ceng-jun and the River Conservancy of Henan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Yongzheng

JIN Shi-can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Ji Ceng-jun was a famous official of river conservancy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Yongzheng. During the seven years' time of in charging of river conservancy in Henan, he overhauled and consolidated the banks of the Yellow River, and also established a relatively complete system of repair and precaution. There had been no big burst for more than two decades after his work. From the experience of Ji Ceng-jun, we can see that it is a complicated work of river conservancy. It needed the emperor's support, the colleagues, coope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upport.

Key words: Ji Ceng-jun; the reign of emperor Yongzheng; Henan; river conservancy

(责任编辑:吉家友)